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5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3/99

立法會 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6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0年1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永達議員
李柱銘議員
陳婉嫻議員
曾鈺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政府律師
黃修賢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I. 日後工作路向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後，曾有委員與他聯絡，對審議該規例所得進展表示關注。在研究如何處理該規例時，委員或可留意以下方案——

(a) 支持該規例；或

(b) 修訂該規例

- i) 由小組委員會提出修訂建議，以精簡有關程序，以一項知會程序取代原來的登記程序。根據經修改的程序，任何組織或候選人倘若打算在選票上印上有關詳情，只須知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選管會會確定某組織或候選人是否獲授權使用有關詳情。選管會可根據某些指定理由拒絕接納要求，而該等理由可類似該規例第7條現時建議選管會可藉以拒絕批准某項申請的各項理由；或
- ii) 由小組委員會對某些條文提出修訂建議。如採取此方案，則須更詳盡研究該規例，並需更多時間草擬各項修訂，更遑論立法會主席及其他議員考慮各項修訂建議所需的時間；或

(c) 廢除該規例。

2. 主席表示，自選管會成立以來，該會提出的建議大多獲得立法會接納。他對上文(b)(i)段所載的方案有所保留，因為該方案涉及政策改變。如強迫選管會接納新的方案，則有違立法會的一貫做法，而選管會亦需時間研究委員所提方案的原則及實施細則。至於上文(b)(ii)段所載的方案，他質疑小組委員會有否時間詳細研究該規例。考慮到上述種種因素，他認為較妥善的做法是廢除該規例。他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廢除該規例實在可惜，因為在選票上印上組織或候選人名稱及標誌的建議得到公眾及議員的支

持。鑒於時間所限，她建議小組委員會應提出一項公開、具透明度及公平的修訂程序，藉以為選管會提供彈性，例如賦權選管會根據指定理由拒絕某組織或候選人使用某名稱或標誌。

4. 楊耀忠議員表示贊同主席的意見。他認為該規例較預期複雜。與其倉猝通過一項問題多多的規例，不如沒有規例。

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在選票上印上名稱及標誌。然而，問題的結癥是小組委員會有否足夠時間完成審議工作。考慮到小組委員會所得的進展，小組委員會不可能在2000年1月19日前完成該規例的審議工作。關於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選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表明，該會認為無須對該規例作出修訂，而法律事務部亦需要時間草擬修訂程序。劉議員認為，除非可以解決時間的問題，否則小組委員會別無選擇，唯有廢除該規例。

6. 蔡素玉議員表示，她雖然支持該規例的原則，卻認為實在存在太多灰色地帶。她建議應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後研究在選票上印上名稱及標誌的事宜，以期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實施這項安排。

7. 楊孝華議員表示，由於該規例對組織及自然人施加過多限制，要在2000年1月19日的限期前改善該規例，簡直不可能。選管會倘若同意委員所建議經簡化的程序，可在該規例被廢除後制訂修訂程序，供議員審議。如此一來，該項建議仍可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實行。

8. 考慮到各委員的意見及選管會的立場，周梁淑怡議員同意進一步研究她較早前提出的方案並不切實可行。她表示，即使該項建議不能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實行，候選人仍可在與選舉有關的宣傳資料上隨意使用任何名稱及標誌。

9. 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民主黨會在當日稍後時間舉行黨會議，屆時會討論民主黨對該規例的立場。民主黨似乎傾向支持該規例。

10. 總選舉事務主任及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委員時表示，選管會及政府當局均認為選管會提出的建議可行。然而，鑒於委員對該項建議提出了種種意見，選管會及政府當局均認為，與其提出一項在實施方面可能有問題的修訂方案，不如由立法會廢除該規例。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倘若廢除該規例，選管會會研究委員提出的意見，以期日後再提出另一項附屬法例。然而，該項建議不會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實施。

11. 主席強調，委員雖然支持容許組織或候選人在選票上印上名稱及標誌的建議，但對該規例所載的實施細則及技術事宜則有保留。他表示，委員尊重選管會作為獨立機構的身份，並明白選管會在提出建議時有其他考慮因素。因此，他們不會強迫選管會接納他們的建議。

12. 主席表示，他已作出預告，表明會在2000年1月19日動議議案，以廢除該規例。他會向內務委員會報告與會委員一致認為應廢除該規例。委員對此表示同意。委員亦贊同應取消原定在2000年1月14及15日舉行的兩次會議。

13.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倘若附屬法例涉及複雜事宜，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可能對立法會帶來各種問題。她表示應檢討該項程序，以免立法會再次遇到類似困難。主席同意，就涉及複雜及具爭議事宜的附屬法例而言，如當局能在刊登憲報前把有關附屬法例的擬本送交議員審閱，則會有助議員有更多時間審議各項事宜。

14. 主席又表示，部分困難是因現時沒有法例規管政黨所致。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此事的立場。然而，她指出即使制定有關政黨的法例，亦不會解決所有與在選票印上名稱及標誌有關的問題，因為此做法亦可適用於獨立候選人。

1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有留意議員在致謝議案辯論中就此事所發表的意見。自此，政制事務局曾研究外國的做法，並發現許多國家均訂有法例，設立政黨名稱及標誌的登記制度。政府當局會再對此事詳加研究。鑒於此事性質複雜，當局將需一些時間才能完成有關研究。

16. 會議於上午1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30日